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照片 1：项目厂区建设前一角



照片 2：项目已建的生产设备（振动筛）



照片 3：项目已建的洗砂设备



照片 4：项目已建的输送皮带



照片 5：项目西面住户



照片 6：项目西北面住户

项目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511703-04-01-153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明毅	联系方式	13340830133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										
地理坐标	(107度23分29.424秒, 30度55分20.9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4-511703-04-01-153524】FGQB-025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比(%)	28.3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生产线已建成滚筒洗石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脱水筛及输送皮带等设备。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达市环罚(2024)8号”文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td> <td>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旱厕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降雨和循环回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703-04-01-153524】FGQB-0255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达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p> <p>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p>			

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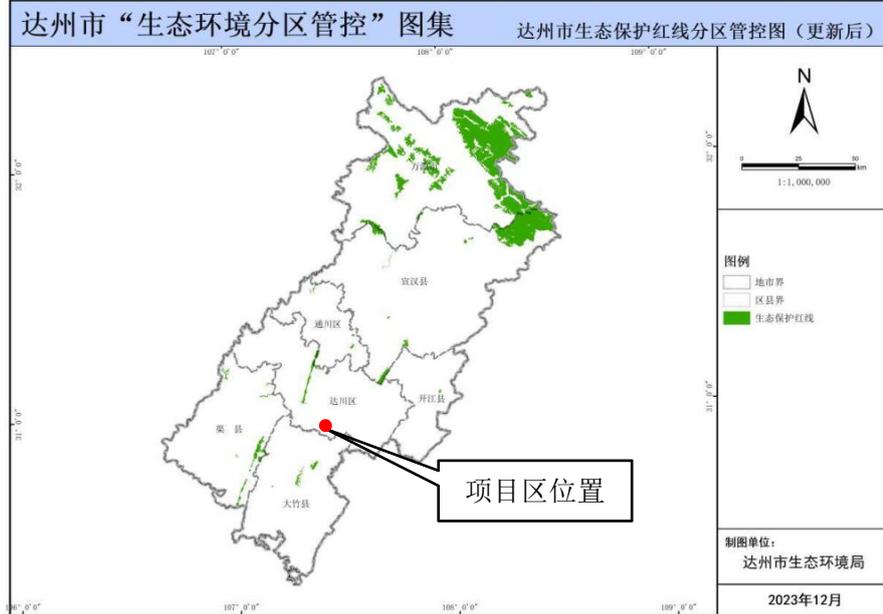


图 1-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占地不属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²，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²，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²，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²，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²，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

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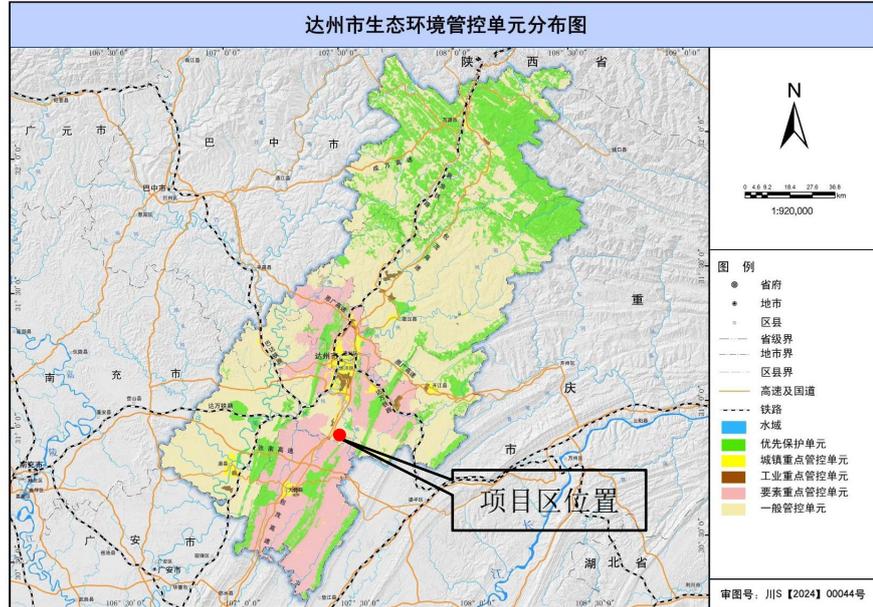


图 1-2：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位于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图 1-3：项目“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分析截图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3210006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03331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70330001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5: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8 组，属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

(3) 与《川环办函[2021]46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属于位于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析重点为空间符合性分析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2021.5)，本项目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评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维度对空间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ZH51170330001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p>	<p>1、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也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2、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占地区域不涉及法定保护地。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2025年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p> <p>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p> <p>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p> <p>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不涉及采矿。</p> <p>3、本项目大气污</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至2022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5%。</p> <p>-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p> <p>-到2025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到2025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非金属矿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85%以上。</p>	<p>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p> <p>4、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干化泥饼等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p>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 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p> <p>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p> <p>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使用农用地。</p>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也不使用高污染物燃料。</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p> <p>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	<p>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的分析。 2、本项目属于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的分	符合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	析。	
			环境风险 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的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的分析。	符合
	大气环境一般管 控区、达川区大 气环境一般管 控区 YS511703331000 1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	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符合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YS5117033210006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p>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p>	<p>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能够守住环境安全底线。</p>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p>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p>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机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拉运至附近城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不涉及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5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拉运至附近城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符合	
	7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8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9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拉运至附近城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p> <p>(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p>				

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南面无名小溪沟，距离约18m，小溪沟向东北最终汇入铜钵河。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耗能主要为电能，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的农村集体土地，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其使用权。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认定，本项目占地区域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其他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法规政策、规划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为外购的未水洗的砂石成品料，属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生产的砂石产品因水洗工艺的原因，含水率较大不易产生扬尘。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实行订单式生产方式，厂区不设原料堆场，少量未能及时转运的产品也采用具有防雨和四面围挡的料仓临时堆存，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堆场采用喷雾降尘措施。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清掏做农肥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	项目不设原料堆场，产品暂存在半封闭式料仓内。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	符合

		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实行订单式生产方式,厂区内不设原料堆场,少量未能及时转运的产品也采用具有防雨和四面围挡的料仓临时堆存。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2.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区。	符合

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6、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达市府函（2019）120号）》的符合性

表1-7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20号）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p>	<p>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造成扬尘污染。</p>	符合
	<p>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p>	<p>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实行订单式生产方式,厂区内不设原料堆场,少量未能及时转运的产品也采用具有防雨和四面围挡的料仓临时堆存。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均采用封闭式运输,进出厂区进行车辆冲洗,避免运输扬尘污染</p>	符合
	<p>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清掏做农肥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7、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其外环境关系如下：项目占地区域属于农村环境，东侧邻近达川建材产业园区的中陶建材厂区，项目与中陶建材厂区边界相距约30m。项目南面为大片的农田。项目西南相距约140~500m处有7户住户。项目西面也为大片农田，500m范围内无住户。项目西北面相距约60m处有2户住户，之间有地势较高的山坡阻隔，不在可视范围内；西北面相距约140m处有1户住户。项目北面相距约160~380m处有9户住户。项目东北面为乡村道路，项目运输作业也利用该条道路。项目北面约460m处为国道210线，东北面的乡村道路与国道公路连接。赵家场镇位于本项目的北面，相距约4.6km。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南面相距约18m的无名小溪沟。小溪沟向东北经碑高乡最终汇入东北面的铜钵河，铜钵河与项目相距8.4km。

8、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

(2) 查阅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达川区石梯镇等2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19〕100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上均无饮用水取水点。因此，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3) 项目位于赵家镇胜利村8组，占地区域属于三调地类中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 本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所产砂石产品主要供给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位于赵家镇胜利村8组，距离北面的国道210线约460m，距离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场地较近，方便产品运输。

(5) 项目区所处环境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有少量散居住户，但200m范围内无农村人群聚居区。项目距离西北面最近住户约60m，但之间有地势较高的山坡阻隔，不在可视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生产废水循环回用。通过采取设置封闭式厂房、湿法生产工艺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6) 项目东面为达川建材产业园的中陶建材厂区，附近有乡村道路直

接中陶建材厂区。本项目位于该乡村道路的西南侧，可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北面的国道开展运输作业。同时，项目建设区域区域水电供应均有保障，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新城镇化、新农村，道路建设等各项建设的投资预算基本到位，在有力促进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同时，助推了各地房地产、保障房、铁路及高速公路等一系列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快速增加，而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其使用量剧增，明显推动砂石行业快速发展。</p> <p>近几年，随着达州境内各项重大工程的实施，对砂石等建筑材料的需求愈加旺盛。据调查，G210线达州市过境段改建工程分为北、南两段实施，线路总长38.202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23米，预算总投资15.86亿元。其中，北段起于通川区蒲家镇既有G210线下穿襄渝铁路处，止于达巴高速东岳互通接环城路，路线长10.754公里；南段起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止于达川区与大竹县交界处接既有G210线，路线长27.448公里。整个项目共分为三个施工区，北段为一工区，南段起点至白马工业园区为二工区，白马工业园区至大竹县交界处为三工区。该工程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砂石材料需求的增长，激起新一轮的砂石行业投资热情。</p> <p>达川区同盛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同盛建材”）成立于2022年12月27日。为促进企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同盛建材投资了150万元，选址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建设“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2024年3月28日，同盛建材与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砂石采购合同，使本项目砂石产品的销路更添保障。</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干法工艺生产的成品砂石料，通过水洗、筛分、制砂等工艺生产成高品质的水洗砂石产品，预计年加工砂石料约8万m³，生产成高品质水洗砂石产品约7.2万m³。根据调查，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动工建设，目前生产线已建成滚筒洗石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脱水筛及输送皮带等设备，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达市环罚〔2024〕8号”文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p>
------	---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1200m²，主要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按照生产线设备布置区、产品临时料仓布置；厂区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

由于项目区场地较狭窄，各设备布局较紧凑，厂区未设置原料堆场。项目实行来料加工，订单式生产，原料来一车加工一车，产品出一车运走一车，仅有的产品料仓也只作临时堆放用。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占地约 960m ² ，车间呈东北至西南向长方形形状，车间仅留原料入口和产品出口。车间内设碎石水洗加工线 1 条和水洗制砂加工线 1 条，主要设备有滚筒洗石机、振动筛分机、轮式洗砂机、脱水筛、制砂机以及输送皮带或溜槽等。各设备均采用地上式安装，设计年加工砂石料约 8 万 m ³		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已建	
辅助工程	运输道路：依托附近公路开展运输作用			噪声、扬尘	依托	
	机修间：在办公用房内设 1 个机修工具间，面积约 5m ²			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产品临时料仓：在生产车间内设产品临时料仓，占地面积约 120m ² ；各规格成品之间设实体墙体隔断			噪声、渗滤水	已建	
	供水设施：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循环回用水，利用小溪沟取水作为补充水。厂区无生活设施，员工饮水采用桶装水			/	新建	
	供电设施：电源为当地电网，厂区内设变压器 1 个			噪声	已建	
环保工程	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生产车间内下部设实体围墙，避免废水外流；所有生产废水经管沟有效收集后，送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车间外散水进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泥	已建	
	废气处理	原料卸料粉尘：设置封闭式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其余面全封闭，卸料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在卸料作业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原料上料粉尘：在碎石水洗加工线料斗上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石粉原料料斗上料口采取不间断冲水并在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工艺需要）		/	新建	
		振动筛分、制砂粉尘：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对振动筛分机、制砂机采取不间断冲水工艺		/	新建	
产品堆存扬尘：本项目产品为水洗砂石产品，本身不易起尘。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产品暂存料		/		新建		

		<p>仓，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产品出一车装车外运一车。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品装车，装车区采取喷雾降尘</p> <p>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p>			
	废水 处理	<p>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收集池2个（总容积14m³）、污水浓缩罐1个（容积100m³）、回用水罐1个（容积100m³），系统总容积214m³，配套加药机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废水	已建
		<p>产品渗沥水：设导水沟收集至生产车间的污水收集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	新建
		<p>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配套建设容积约20m³的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	已建
		<p>场地散水：露天厂区设置边沟，将散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外雨水经雨水沟向附近雨水沟自然排放</p>		/	新建
		<p>生活污水：设旱厕1个（容积10m³）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恶臭	已建
		<p>噪声治理</p> <p>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采取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p>		/	新建
		固废 处置	<p>沉淀泥砂：由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临时堆存在压滤机下方的贮存池，容积约20m³；贮存池位于车间内防渗、防雨、防流失，压滤后的泥饼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原料利用或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压滤产生的渗滤水循环回用</p>		渗滤水
	<p>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	新建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5m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环境风险	新建
		<p>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p>		/	已建
办公及生活		<p>设置活动板房式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30m²，设办公室、值班室1间及工具房等。</p>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已建
<p>2、产品方案及产能</p> <p>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项目原料主要外购于附近砂石加工厂生产的未水洗的砂石产品，包括13料碎石、12料碎石、0.5~3mm的米石以及0.5mm以下的石粉，原料外购</p>					

总量8万m³，砂石原料平均容重按1.5t/m³计，则项目年加工砂石来料约12万吨。

各类砂石原料采取水洗、筛分及制砂加工工艺，成品率约90%，能够得到高质量的水洗砂石料产品约10.8万吨/年（约7.2万m³）；其中碎石产品约占70%，机砂产品约占30%。

项目建筑用砂执行《GB/T14684-2011建设用砂》；建筑用碎石执行《GB/T14685-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规格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产能	备注
1	1-2 碎石	10~20mm	30000t/a	/
2	1-3 碎石	16~31mm	30000t/a	/
3	米石	0.5~3mm	15600t/a	
4	机制砂	≤0.4mm	32400t/a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碎石水洗加工线和水洗制砂加工线，设独立进料口和产品出口，仅中间部分工艺段有衔接。碎石水洗加工：碎石原料→料斗→滚筒洗石机→振动筛分机→产品料仓。水洗制砂加工：石粉原料→料斗→振动筛分机（合格物料）→轮式洗砂机→脱水筛→产品料仓；振动筛分机（不合格物料）→制砂机→回到振动筛分机。

工艺衔接段：碎石加工线的滚筒洗石机（水和砂）→石粉加工线的第一级轮式洗砂机，碎石加工线的振动筛分机（水和砂）→石粉加工线的第二级轮式洗砂机。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滚筒洗石机	1.5 米*12 米	1 台	碎石线
2	振动筛分机	2470 (2.4 米*7 米)	1 台	
3	输送皮带	800 (宽 0.8 米)	2 条	
4	振动筛分机	1540 (1.5 米*4 米)	1 台	洗砂线
5	轮式洗砂机	1830 (1.8 米*3 米)	2 台	
6	机砂脱水筛	1836 (1.8 米*3.6 米)	1 台	
7	制砂机	1014 (1 米*1.4 米)	1 台	
8	装载机	夏工 XG955N	1 台	装车区
9	输送皮带	650(宽 0.65 米)	6 条	生产线
10	雾化喷淋设施	/	多套	喷淋降尘
11	板框压滤机	250m ²	1 台	泥沙压滤
12	加药罐	自带搅拌溶解装置，计量泵	1 套	废水处理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成分	规格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原辅材料	未水洗砂石料	12 万吨/年	砂石加工厂	CaCO ₃ 、SiO ₂	汽车装载运输	原料加工
	聚合氯化铝 (PAC)	0.5 吨/年	外购	聚合氯化铝	袋装, 25kg	废水处理
	聚丙烯酰胺 (PAM)	1.3 吨/年	外购	聚丙烯酰胺	袋装, 25kg	废水处理
	润滑油	0.2 吨	外购	复杂烷烃类	桶装, 15L	设备润滑
能源	生产生活用水	102907.5m ³	循环水、小河沟水、桶装水	H ₂ O	/	生产生活
	电能	13 万 kW·h	市政电网	/	/	生产生活

6、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投入量 (t/a)	产品	产出量 (t/a)
未水洗砂石料	120000	水洗砂石料产品	108000
		泥饼 (干基)	9119.18
		旋流器回收细砂 (系统内循环)	2876.74
		粉尘	4.08
合计	120000	合计	120000

7、水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线工艺用水、车辆进出防尘冲洗用水、车间喷雾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喷雾防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 物料在生产线流转过过程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起尘, 因此生产线不设置喷雾装置。仅在生产线的进料口和产品临时堆存料仓处设置喷雾装置降尘。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生产车间内共设置10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 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5L/h至50L/h不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约20L/h·个, 日运行时间为8h, 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量为1.6m³/d。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②生产线用水

项目生产线用水主要是碎石加工线的滚筒洗石、振动筛分环节冲水, 石粉加工线的料斗进料、振动筛分、轮式洗砂、制砂等环节。砂石原料来源于附近砂石加工企业,

水洗加工的用水量与原料的含泥量、粒度以及洗砂机的种类等都有关系。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以及参考行业经验数据，本项目原料含泥量较少（采购时一般控制在7%以下），碎石原料水洗加工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t}$ -原料。水洗制砂加工用水因利用了碎石水洗加工的废水，因此新鲜水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t}$ -原料。

碎石水洗加工线：根据生产工艺，碎石原料水洗加工的用水环节包括滚筒洗石机和振动筛分机。其中滚筒洗石机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t}$ -原料。碎石原料加工量为 $84000\text{t}/\text{a}$ （ $280\text{t}/\text{d}$ ），则滚筒洗石机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滚筒洗石机洗去原料中约4%的细砂，水和细砂进入洗砂生产线，然后剩余物料进入振动筛分机。剩余物料含水率约6%，则带走水分 $17.16\text{m}^3/\text{d}$ 。则滚筒洗石机产生废水量为 $94.84\text{m}^3/\text{d}$ 。

振动筛分机用水量 $168\text{m}^3/\text{d}$ ，物料带入水量 $17.16\text{m}^3/\text{d}$ 。振动筛洗去原料中约6%的细砂，水和细砂进入洗砂生产线，然后碎石产品经皮带输送至料仓。经计算，碎石产品产量 $75600\text{t}/\text{a}$ ，含水率6%，则产品带走水分 $16.09\text{m}^3/\text{d}$ 。经计算，振动筛分环节产生废水约 $169.07\text{m}^3/\text{d}$ 。

碎石水洗加工线的废水均进入洗砂加工线的轮式洗砂环节，做生产用水。

水洗制砂加工线：根据生产工艺，洗砂加工线的用水环节包括料斗进料、振动筛分、轮式洗砂及制砂。其中料斗上料时用水量约 $0.3\text{m}^3/\text{t}$ -原料，制砂机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t}$ -原料。水洗制砂加工线的石粉原料加工量为 $36000\text{t}/\text{a}$ （ $120\text{t}/\text{d}$ ），则料斗上料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全部进入振动筛分机，制砂机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全部进入振动筛分机。根据工程分析，旋流器回收细砂约 $9.6\text{t}/\text{d}$ （干基），进入振动筛分机，细砂含水率约20%，则带入水分 $2.4\text{m}^3/\text{d}$ 。因此，振动筛分机环节进入水量为 $62.4\text{m}^3/\text{d}$ 。

振动筛分机处的水全部随物料进入轮式洗砂机。碎石水洗加工线的滚筒洗石机废水和振动筛分机废水全部都进入轮式洗砂机。因此，轮式洗砂机环节进入的水量为 $326.31\text{m}^3/\text{d}$ 。洗砂机洗出的产品进入脱水筛脱水后成为机砂产品，产品产量为 $32400\text{t}/\text{a}$ （干基），含水率20%，则机砂产品带走水分 $27\text{m}^3/\text{d}$ 。

脱水后的产品离开生产线，废水则进入旋流器回收细砂，根据工程分析，旋流器回收细砂返回振动筛时带走水分 $2.4\text{m}^3/\text{d}$ ，则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为 $299.31\text{m}^3/\text{d}$ 。

干化泥饼带走水分：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中泥沙以及未能回收的细砂形成的混合物含量约 $30.40\text{t}/\text{d}$ ，经絮凝沉淀和板框压滤后形成干化泥饼（含水率60%）外运处置。干化泥饼带走水分 $45.6\text{m}^3/\text{d}$ ，压滤水全部返回系统回用。

产品渗沥水：项目碎石和砂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含水率较高，带走了一些水分（约 $43.09\text{m}^3/\text{d}$ ）。一般情况下产品直接装车运走，不会产生渗沥水。本次环评考虑产品临时堆存过程，会产生渗沥水。项目砂石料产品产量 $108000\text{t}/\text{a}$ ，外运出售时整体含水率取4%，则会带走水分 $15\text{m}^3/\text{d}$ ，则产生的渗沥水约 $28.09\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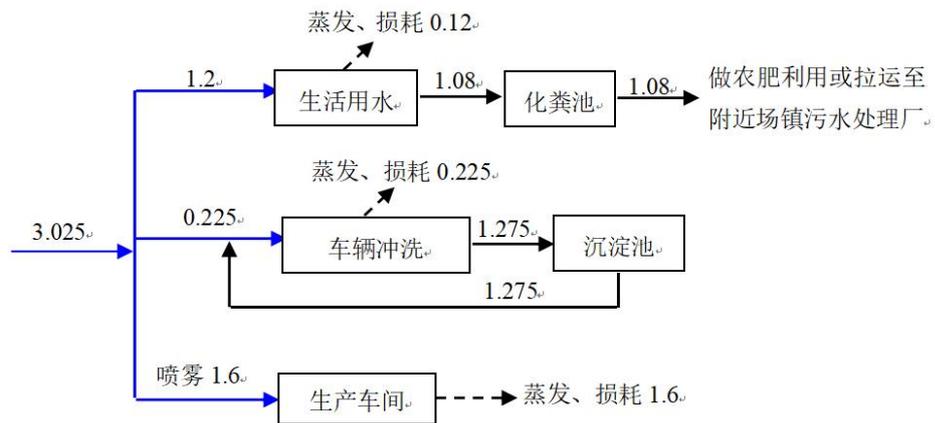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线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包括洗砂废水和产品渗沥水，总水量约 $325\text{m}^3/\text{d}$ ，处理后泥饼带走水量为 $45.6\text{m}^3/\text{d}$ ，则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水量为 $279.4\text{m}^3/\text{d}$ （ $34.93\text{m}^3/\text{h}$ ）。

③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取 30t ，年生产 300 天，则运输车辆平均每天驶离项目区约 25 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60\text{L}/\text{车}\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产生量为 $1.275\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④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人员 20 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员工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冲厕用水。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员工生活用水取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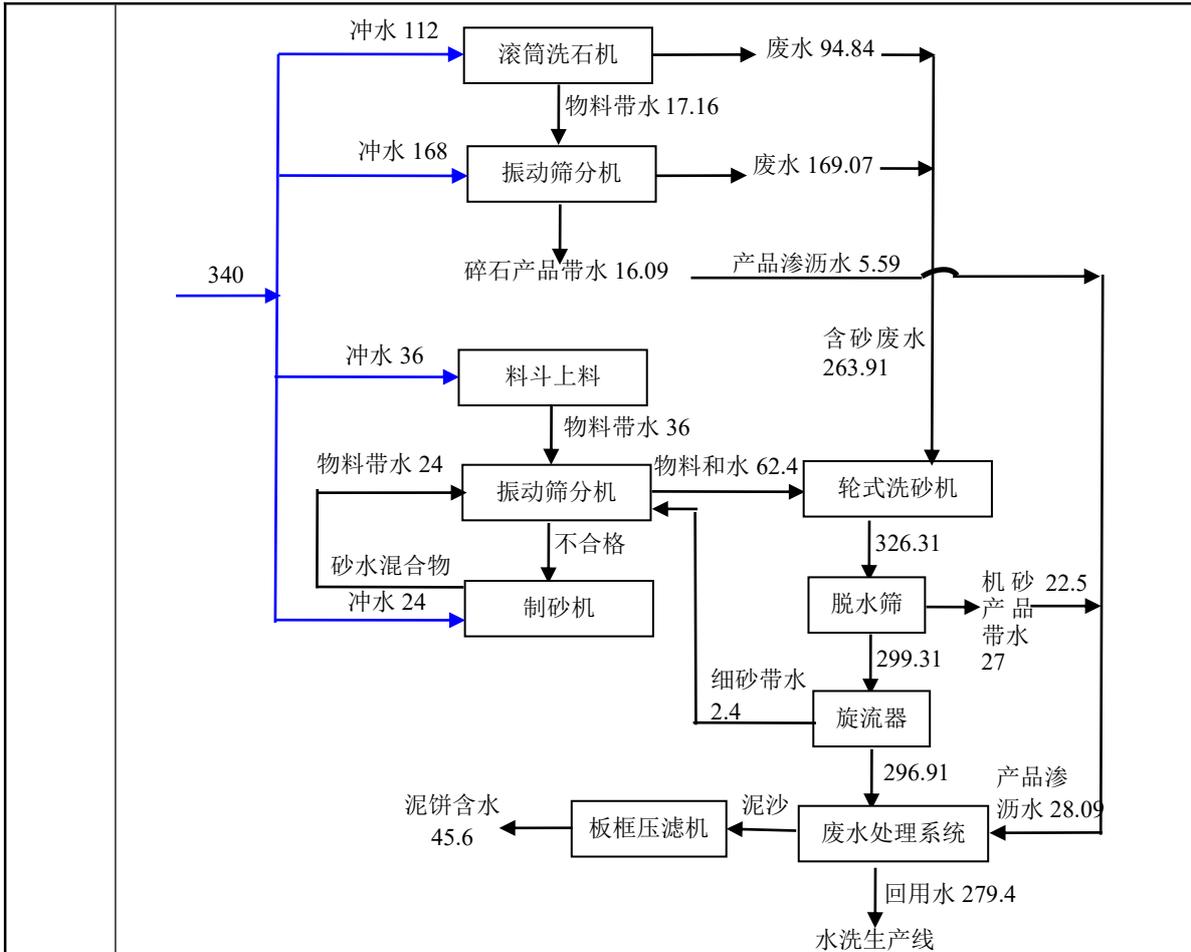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约2400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占地地形及外环境情况，项目在平面布置时充分利用现有的部分可利用设施，厂区进出口布置在占地东北侧，靠近运输道路方便运输作业。

本项目占地呈东北至西南走向的长方形，生产车间布置在占地东北侧及中部，车间内从北向南布置生产线，生产线入料口在北侧，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向南侧布置。产品临时料仓位于厂区占地的中部，位于生产线的尾端，各类产品由皮带输送至料仓临时堆存，然后及时装车外运。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罐、压滤机、泥饼暂存间以及车间的废水收集池。沉淀罐、压滤机、泥饼暂存间位于厂区占地西南侧，生产车间内的废水收集池均布置在废水产生环节的下方，为地下式池体结构，废水全部通过管道由泵提供动力输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回用水又通过管道输送回生产车间回用。

	<p>本项目厂区占地南侧属于一条原有的农村泥土路，不属于项目占地范围。一是为了方便村民通行，二是为了便于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建设单位拟对该条农村泥土路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同时设置一个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控制运输扬尘。</p> <p>本项目厂区不设员工食宿设施，仅在硬化道路旁设置临时的办公室，采用活动板房结构。</p> <p>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充分利用了周围自然地形、地势，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清理平整、生产车间搭建、设备安装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已完成厂区的地面硬化工作，生产线部分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废水处理设施已经健身，仅有少量生产设备未安装。</p> <p>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p> <div data-bbox="427 936 1321 1115"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生产车间] B --> C[构筑物建设] C --> D[设备安装] A --> A1[废气、噪声、固废] B --> B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C --> C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D --> D1[噪声、固废] </pre> </div> <p>图 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 产污环节</p> <p>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清理、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_xH_x、CO、NO_x。</p> <p>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各种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p> <p>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p> <p>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方、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 工艺流程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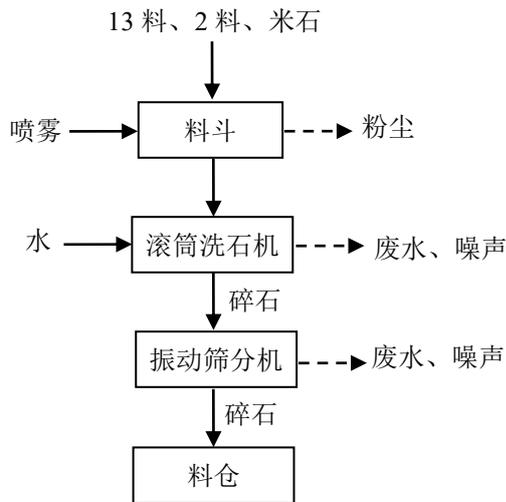


图 2-3:运营期碎石水洗加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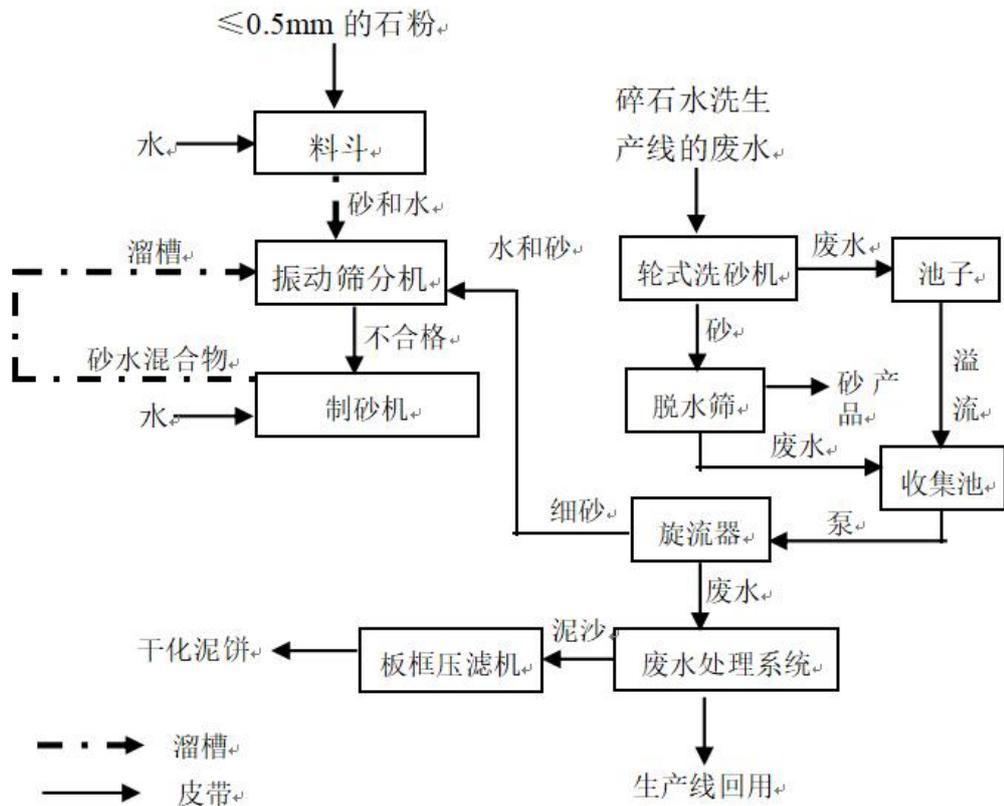


图 2-4:运营期水洗制砂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碎石水洗加工线

①原料卸料

项目外购未水洗的碎石产品作为原料，采用汽车运至厂区后不设原料堆场堆存，直接投料生产。碎石料运至厂区卸料后，采用铲装上料至料斗。

②滚筒洗石及振动筛分

滚筒洗石机与滚筒搅拌机原理相同。在生产进料时通过管道不断的冲水，电机带动滚筒装置不断的翻滚，带动筒内碎石物料被抛弃、翻滚，使物料中的泥团和石粉被顺向或逆向的冲洗水冲刷洗涤带走，废水和泥团、石粉等随溜槽进入洗砂加工线。清洗干净的碎石料经从出料端排出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

振动筛分机运行时也配有管道不断的冲水，会对物料进行二次冲洗，同时对所有物料进行分级筛分，筛选出13、12、米石等不同的碎石产品。废水和泥团、石粉等随溜槽进入洗砂加工线。

③料仓装车出售

水洗好的碎石产品经皮带送至料仓，分类暂存，然后及时装车外售。本项目产品料仓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各类产品的料仓设有实体挡墙分隔开。项目采取订单式生产，原则上不贮存产品，一般采取出一车外运一车。

2) 洗砂加工线

①原料卸料

项目外购未水洗的石粉产品（粒径 $\leq 0.5\text{mm}$ ）作为原料，采用汽车运至厂区后不设原料堆场堆存，直接投料生产。原料料运至厂区卸料后，采用铲装上料至料斗。料斗上料时，配有冲水水管，不间断的冲水，实行湿法生产工艺。

②振动筛分、制砂

原料与水的混合物经溜槽进入振动筛分机，筛分出大于 0.4mm 的物料，经皮带送入制砂机制砂。制砂过程配有冲水管不断冲水，实行湿法作业，制砂后产生的水和砂的混合物又经溜槽返回至振动筛分机。

小于 0.4mm 的砂和水一同落入轮式洗砂机的地下水池（2个，单个容积 9m^3 ）。生产线后段旋流器收集的细砂也经皮带返回至振动筛分机。

振动筛除接受料斗过来的物料、旋流器回收的细砂外，还有从碎石水洗加工线过来的含泥沙的废水。

③轮式洗砂、脱水筛

轮式洗砂机经电动机、减速机的传动，驱动水槽中的叶轮不停的在水池中作圆周性转动，从而将水池中的砂在水中搅拌、翻转、淘洗并使受水物料在叶轮中脱水后排出。洗砂机排出的砂含水率太高，经皮带送入脱水筛进一步脱水，脱水后的成品砂大约含水率20%，经皮带输送至料仓堆存外售。脱水筛脱出来的水则进入筛下的废水收集池（容积 4m^3 ）。

④细砂回收（流体旋流器）

脱水筛下面的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仍含有一些细砂。通过水泵泵入旋流器回

	<p>收细砂。细砂回收采用流体旋流器，旋流器是采用离心沉降原理工作；当待分离的两相混合液以一定压力从旋流器周边切向进入旋流器内后，产生强烈的三维椭圆型强旋转剪切湍流运动。由于粗颗粒与细颗粒之间存在粒度差，其受到离心力、向心浮力、流体曳力等大小不同，受离心沉降作用，大部分粗颗粒经旋流器底流口排出，而大部分细颗粒由溢流管排出，从而达到分离分级目的。废水中的细砂从底流口排出经皮带返回至振动筛分机。泥团以及极少量未能回收的细砂和水，一同从旋流器上部的溢流管排出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回用，干化泥饼外运利用或规范处置。</p> <p>⑤料仓装车出售</p> <p>水洗好的成品砂经皮带送至料仓，分类暂存，然后及时装车外售。本项目产品料仓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各类产品的料仓设有实体挡墙分隔开。项目采取订单式生产，原则上不贮存产品，一般采取出一车外运一车。</p> <p>(3) 产污环节：</p> <p>废气：主要为原料在车间卸料时的扬尘、碎石原料上料粉尘、产品堆存扬尘以及物料运输扬尘。由于本项目碎石和砂均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因此不考虑振动筛分、制砂等工序的粉尘排放。</p> <p>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泥砂、废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已经动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但目前，该项目未建成投产。从现场来看，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区域为露天状态，未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现场无其他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因此评价采用2023年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2023年达州市达川区SO ₂ 平均浓度为10μg/m ³ ，同比上升2ug/m ³ ，上升幅度为25%；NO ₂ 平均浓度为39μg/m ³ ，同比上升1.0μg/m ³ ，上升幅度为2.6%；CO平均浓度为1.2mg/m ³ ，同比无变化；O ₃ 平均浓度为118μg/m ³ ，同比上升6μg/m ³ ，上升幅度为5.4%；PM _{2.5} 平均浓度为32μg/m ³ ，同比上升1μg/m ³ ，下降幅度为3.2%；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55μg/m ³ ，同比上升2μg/m ³ ，上升幅度为3.8%。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4%，同比下降2.4%；全年达标天数328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46天、良182天、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8天、重度污染4天。						
	表3-4 2023年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NO ₂		39	40	97.50%	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57%	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评价浓度的第90百分位	118	160	73.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5月9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项目区内下风向。监测频次：连续检测3天，每天采样1次，取日均值。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TSP）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区内	2024.5.7	194ug/m ³	300ug/m ³	64.67%	0		
	2024...8	220ug/m ³	300ug/m ³	73.33%	0		
	2024.5.9	196ug/m ³	300ug/m ³	65.33%	0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 TSP 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南面的无名小溪沟，无功能地表水体。小溪沟由项目东南再折向东北流去，最终汇入铜钵河，属于铜钵河的左岸支流。因此本报告采用铜钵河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2024年4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34个，占比91.9%；轻度污染（I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8.1%。全市河流超标情况为：流江河白兔乡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施家河岩登坡桥、平滩河碧山中学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均为高锰酸盐指数。

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3-7 2024年4月铜钵河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铜钵河	上河坝	省界（渝、川）	国考	III	II	III	/
2		矮墩子	县界 （大竹县→达川区）	市控	III	II	II	/
3		百节镇 观音桥	县界 （达川区→高新区）	市控	III	III	III	/
4		金埡 米家坝	河口 （入州河前）	市控	III	III	III	/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断面为铜钵河矮墩子断面。根据《2024年4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数据，铜钵河矮墩子断面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项目区设有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得出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4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1#（东面厂界）	2024.5.7	53.0	60	达标
2#（南面厂界）	2024.5.7	49.2	60	达标
3#（西面厂界）	2024.5.7	47.9	60	达标
4#（西北面住户）	2024.5.7	44.2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山坡及农田等，植被主要以乔木、低矮灌木、杂草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区域的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家养动物，无大型野生动物，调查过程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仅有少量散居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45 1369 85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500m 范围</th> <th>规模</th> <th>保护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散户居民</td> <td>北面</td> <td>160~380m</td> <td>9 户，约 24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散户居民</td> <td>西南面</td> <td>140~500m</td> <td>7 户，约 20 人</td> </tr> <tr> <td>散户居民</td> <td>西北面</td> <td>60m</td> <td>2 户，约 5 人</td> </tr> <tr> <td>散户居民</td> <td>西北面</td> <td>140m</td> <td>1 户，约 3 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p> <p>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南面相距约 18m 的无名小溪沟，小溪沟向东北经碑高乡最终汇入东北面的铜钵河，铜钵河与项目相距 8.4km。查阅资料，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小溪沟和铜钵河的水环境，确保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	北面	160~380m	9 户，约 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散户居民	西南面	140~500m	7 户，约 20 人	散户居民	西北面	60m	2 户，约 5 人	散户居民	西北面	140m	1 户，约 3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	北面	160~380m	9 户，约 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散户居民	西南面	140~500m	7 户，约 20 人																					
	散户居民	西北面	60m	2 户，约 5 人																					
	散户居民	西北面	140m	1 户，约 3 人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809 1369 2004">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达州市</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2.生产废水设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L_{A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场地已经硬化处理，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安装。余下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环评对已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分析。</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根据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工程技术规程，在工地管理中落实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100%”，即：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p> <p>项目已结束的施工过程使用了商品混凝土，未在施工现场设立搅拌站。</p> <p>②严禁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项目已开展施工过程未在施工范围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p> <p>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p> <p>④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p> <p>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已结束施工过程未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余下施工过程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①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p> <p>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p> <p>③施工期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处理，由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废水外排现象，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	--

性影响。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摊铺机、钻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距离 (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摊铺机	85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钻机	95	79.4	75	68.9	63.9	61.9	59.4	55	49.0
切割机	90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 的噪声控制值。

根据调查，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处。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5.0m	67.5	/	/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81.5	10.0m	61.5	/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81.5	6.0m	65.9	/	/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81.5	4.0m	69.5	/	/	70	5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根据环评调查,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能够实现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未发生噪声扰民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余下施工过程应继续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场地平整时的少量土石方、场地硬化及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场地平整时的少量土石方或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堆放土石方,若确需临时堆放土石方,应采取防流失、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避免造成泥沙漫流。

③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在车间卸料时的扬尘、碎石原料上料粉尘、产品堆存扬尘以及物料运输扬尘。项目碎石和砂水洗加工过程均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几乎不会产生粉尘,本报告仅对该环节的粉尘进行定性分析。

1.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厂区不设原料堆场。但外购的未水洗砂石料运至厂区车间内卸料时，随着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120000t/a，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2.4t/a。

治理措施：项目拟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厂房顶部及三面封闭仅留设车辆进出口，同时在进出口设置门帘时喷雾装置。原料卸料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在卸料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少量破碎粉尘逸散至厂房内，可利用封闭车间和喷雾设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卸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48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碎石原料上料粉尘

项目碎石原料属于含尘物料，采用铲车上料至碎石水洗加工线的料斗时，物料落入料斗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的产生与原料卸料过程相似，主要是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碎石原料总量84000t/a，则生产线料斗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68t/a。

治理措施：项目碎石水洗加工线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料斗上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少量破碎粉尘逸散至厂房内，可利用封闭车间和喷雾设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给料机上料和皮带输送粉尘抑尘率取80%，则粉尘排放量约0.34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3）振动筛分和制砂环节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将在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起到清洗物料的作用，同时也是极好的抑尘措施。参考行业同类型项目，采取湿法作业工艺的砂石加工环节，几乎无粉尘产生。

项目洗砂加工线振动筛分出来的大于0.4mm的物料经皮带送入制砂机制砂，制砂机运行过程其内部破碎室也处于密闭状态，同时也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因此制砂过程也无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振动筛分和制砂环节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4）产品堆存扬尘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厂房，同时通过采取湿法生产工艺，离开生产线的成品砂和碎石产品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正常堆放期间不会受到风力影响，不考虑风力扬尘产生尘。

同时，项目为所有产品设置的料仓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且本项目采取订单式

生产，产品出来一车装车外运一车，正常情况下产品基本不会在料仓堆存。在成品装车外运时利用厂房内喷雾装置，以及成品自身含水的抑尘效果，几乎无扬尘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成品堆场的粉尘情况进行分析。

(5) 运输道路的扬尘

项目所用原料和生产的产产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主要依托附近村道公路。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治理措施：通过对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的冲洗。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加盖篷布，减小扬尘的产生。强化厂区内卫生管理，安排专人适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原料卸车	装卸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GB16297-1996
2	料斗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3	振动筛、制砂机	砂水洗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湿法作业	/	
4	产品料仓	堆存、装车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物料本身含水抑尘	/	
5	运输车辆	运输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MF0001	原料卸车	颗粒物	0.48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
2	MF0002	料斗	颗粒物	0.34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3	MF0003	振动筛、制砂机	颗粒物	/	车间封闭、湿法作业			/
4	MF0004	产品料仓	颗粒物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物料本身含水抑尘			/
5	MF0005	运输车辆	颗粒物	/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适用于陶瓷工业、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也适用于防水建

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以及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等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参照HJ 954-2018中“6.2.1 可行技术”可知，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5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碎石滚筒洗石、振动筛分；水洗制砂过程的料斗上料、振动筛分、制砂等环节均为湿法作业；同时项目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能够有效降低粉尘影响，属于上述可行性技术中“湿法作业”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四周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1.5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扬）尘，通过采取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密闭、厂区地面硬化、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2、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及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成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及成品堆场渗滤水总产生量（除去泥饼带走水）为279.4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7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1.08m³/d。

2.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洗砂废水及产品渗滤水处理措施

洗砂废水及成品渗滤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但部分悬浮物颗粒较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因此，本项目设计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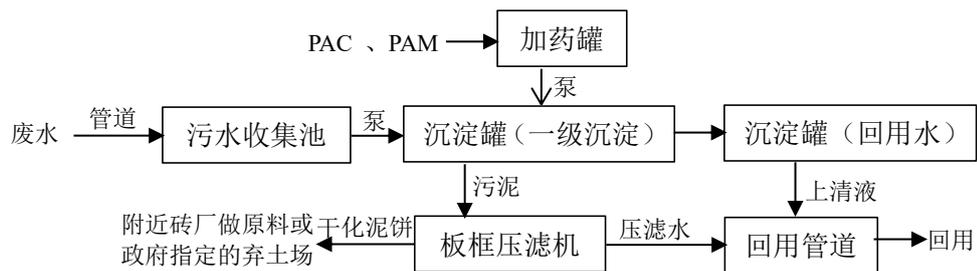


图 4-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首先进入位于生产车间内旋流器旁边的污水收集池（容积 10m³），然后通过管道泵入污水沉淀罐，进行一级沉淀。此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大约 3000mg/L，仅靠自然沉淀效果不佳。沉淀罐旁配备有加药机（加药设备配有一个 1m³ 的加药罐），通过加入 PAC 和 PAM 与水混合均匀后，再将药水泵入沉淀罐，能有效提升悬浮物的沉淀速度。聚合氯化铝 PAC 有良好的絮凝性、无毒害且不会引入其他杂质（如铝等），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逐渐结合成团状，沉淀至锥形罐底成为泥沙团。罐体上清液通过溢流口进入第二级沉淀罐（也作为回用水罐）。此时悬浮物的浓度约为 200~300mg/L，能够满足回用需求。废水在第二个罐内储存时间较长时，也能起到自然沉淀的作用，如沉淀时间不足一般不会产生泥沙团。泥沙团主要产生于第一级沉淀罐，定期由污泥泵抽取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做原料再利用。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可靠度高，废水在处理系统内的停留时间设计为 2~3 小时，即可得到可回用的清水。

根据设计，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由 3 个池（罐）体、加药机、水泵、污泥泵等组成。池体总容积约 210m³，设计废水停留时间为 2~3 小时。本项目碎石水洗及洗砂的生产废水产生量 279.4m³/d（约 34.93m³/h）。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最长可达到 5.7 小时，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处理主要设施见下表。

表4-7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总容积	数量	备注
1	废水收集池	1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2	沉淀浓缩罐	10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罐体防渗
3	沉淀回用罐	10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4	加药机	/	1 台	配备药品 PAC、PAM
5	加药罐	1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6	水泵	/	3台	2用1备
7	污泥泵	/	3台	2用1备

(2) 产品渗沥水处理措施

产品渗沥水产生于成品堆场，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了部分水分。在成品堆场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存后，水分会逐渐的渗沥出来，产生量为 28.09m³/d。

根据设计，项目拟在产品料仓外围设置导水沟。导水沟将渗沥水全收集至轮式洗砂机下方的废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3)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75m³/d。冲洗平台布置在厂区大门口，配套建设有容积约 20m³ 废水收集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场地散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后，厂区无露天场地。生产车间南面的露天坝（面积约 1000m³）为原来的农村道路，本项目建设后对其进行硬化处理后仅作为项目物流运输车辆掉头、回车以及临时停放之用，未建设厂房等建（构）筑物。但为了加强环境管理，避免项目建设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在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时，已考虑对该露天场地的散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达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示计算，该露天场地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6.9m³/次。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20m³，车辆冲洗废水量仅 1.275m³/d，因此能够有足够的多余容积容纳露天场地的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作为本项目生产补充水回用。

同时，项目厂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引至旁边道路雨水边沟排放，避免外围山坡的雨水进入场地内。

(5)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利用租用场地已建的旱厕（容积约 10m³）收集处理后，由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论证

<1>废水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种类少且处理；同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制砂冲洗用水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项目选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然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废水汇入收集池收集后经管道泵至沉淀罐时，悬浮物开始沉淀，同时向沉淀池内计量加入絮凝剂。沉淀池设有溢流口，上清液可溢流进入第二级沉淀罐继续处理。废水在

第二级沉淀罐自然沉淀后，上清液通过管道泵回生产车间回用。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回用。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比重较大，沉淀速率较快，废水严格按照该工艺处理，按照同类项目的生产的实际经验，保守估计，废水处理系统对泥砂的去除率可达到 90~95%，该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2>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项目生产线每天的用水量为 340m³，生产线每天产生的废水 279.4m³，废水量小于用水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地势高低，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由两级沉淀罐组成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通过在第二级沉淀罐安装有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回用水，保证沉淀罐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容纳每天产生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总容积 210m³，废水在沉淀罐内通过添加絮凝剂能够使废水中的泥砂快速沉淀，达到回用的要求；同时利用第二级沉淀罐储存处理后的废水，确保废水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水在产生的同时也不断地被抽取回用，使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按照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计算，每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每天产生的废水为 279.4m³/d (34.93m³/h)。项目设计废水处理过程的停留时间为 2~3 小时，则停止生产期间最大需要约 104.79m³ 的蓄水池储存昼间的生产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容积约 210m³，即使在不生产期间厂区也有足够的容积储存昼间产生的所有废水。项目须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以便为新产生的废水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满足生产需求。沉淀罐底部均配备 1 台泥浆泵，池底淤泥由泥浆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处理，压滤废水直接接入回用水管道回用。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泥浆泵正常运行，及时抽走产生的泥砂，保证沉淀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将处理后的回用水切实回用于生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废水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是可行可靠的。

2.4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论证

赵家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600t/d，污水处理工艺为“MBBR (AAO+悬浮填料)+絮凝沉淀”，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首选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其次可选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镇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 1.08m³/d，仅占赵家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675%；工程运营期废水从水质和水量上分析，均可以满足赵家镇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要求，不会对赵家镇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水量及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生活污水依托赵家镇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

行的。

2.5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8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砂	洗砂 废水	SS	系数法	89073	/	/	絮凝 沉淀	90%	/	/	/	/	/
成品 堆场	渗沥 水	SS	系数法	8427	/	/	絮凝 沉淀	90%	/	/	/	/	/
车辆 冲洗	冲洗 废水	SS	系数法	382.5	/	/	沉淀	90%	/	/	/	/	/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324	350	0.11	生化	/	/	/	/	/	/
		NH ₃ - N			35	0.011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产 废水	悬浮物	/	/	TW001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	/	/
车辆冲 洗废水	悬浮物	/	/	TW002	沉淀池	自然沉淀	是	/	/	/
生活污 水	COD、 NH ₃ -N	/	/	TW003	旱厕	生化	是	/	/	/

2.5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洗砂废水和产品渗沥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处理后清掏做农肥，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滚筒洗石机、振动筛分机、轮式洗砂机、制砂机、板框压滤机、脱水筛、旋流器、装载机、水泵等的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压级约为75~85dB(A)。

表4-9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区域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区	生产车间	洗石机	85	优选设备、基础	-10.49,-2.4,0		3	75.5	昼间8h	20	55.5	1
		振动筛	90		-22.92,-12.58,0		2	84.0		20	64	1
		振动筛	90	减震、建筑隔声、	-12.44,3.67,0		3	80.5		20	60.5	1
		洗砂机	80		-24.42,-2.25,0		3	70.5		20	50.5	1
		制砂机	90	隔声罩、	-19.03,-4.42,0		2	84.0		20	64	1
		脱水筛	85	消声器或	-32.21,-9.36,0		2	79.0		20	59	1
		旋流器	80	软管连接	-36.18,-12.88,0		2	74.0		20	54	1
废水处理	设备间	水泵	70	优选设备、基础	-61.6,-30.99,0		3	60.5	昼间	20	40.5	1
		加药机	70		-58.58,-26.96,0		3	60.5	8h	15	45.5	1
		压滤机	70	减震、建筑隔声、	-64.5,-34.65,0		3	60.5	昼间3h	15	45.5	1

说明：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进出大门为中心（107°28'57.66"，31°2'55.17"，高程 283m）为坐标原点，x 代表横轴，y 代表纵轴，z 代表竖轴

表4-10 项目室外声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运输车辆	-26.09,-18.65,0		85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昼间
2	装载机	-43.2,-20.5,0		85		昼间

为减轻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优化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各类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

③建筑隔声。将生产车间建设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彩钢板封闭），仅物料进出大门侧为敞开面。

④基础减振。在各噪声设备安装时，通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

⑤严格规定生产时间，仅在昼间生产不安排夜间（22:00-次日6:00）生产。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各频发噪声源为源强，预测其到各厂界的贡献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仅安排昼间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界 (-0.03,-3.7,0)	5m	/	/	/	/	60	50	54.9	/	/	/	/	/	达标	/
南界 (-32.51,-29.86,0)	7m	/	/	/	/	60	50	52.0	/	/	/	/	/	达标	/
西界 (-75.83,-35.4,0)	6m	/	/	/	/	60	50	53.3	/	/	/	/	/	达标	/
北界 (-16.52,15.97,0)	9m	/	/	/	/	60	50	49.8	/	/	/	/	/	达标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3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将产生交通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具有分散性、临时性、不持续性。通过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尽量不安排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避免噪声扰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每季度1次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干化泥饼、废包装材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还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等危废。

4.1一般固废

(1) 干化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泥沙,主要由原料中含有的泥土以及生产过程未能回收的细砂组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外购原料一般含泥量平均在7%左右,生产过程未能回收的砂约占原料量的3%。

项目原料投入量约120000t/a,则泥砂量(干基)约9119.18t/a。废水处理系统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降至60%左右。经计算,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为

22797.96t/a (约76t/d)，含水率60%。干化泥饼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原料利用或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切实做好干化泥饼的合理处置，做好干化泥饼外运处置的台账记录。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做絮凝剂。使用后剩下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属性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干化泥饼 (含水 60%)	废水处理	无机废水 污泥	一般 固废	22797.96t/a	固态	泥砂	干化场	送至砖厂做原料或 当地政府指定的弃 土场
2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废塑料	一般 固废	0.1t/a	固态	塑料	厂区固废 点	送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0t/a	固态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运至附近乡镇生活 垃圾收集点

4.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运行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预计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其中HW08类，危废代码：900-214-08。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油、润滑油后会产生一些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其中HW08类，危废代码：900-249-0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机械设 备维护、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C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C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分类存放,密闭暂存	500kg	3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3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项目拟在租用的办公用房旁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危废台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管理要求：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废水渗漏，导致含泥废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机油发生渗漏，油类物质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
2	一般防渗区	洗砂废水处理区及池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旱厕	沉淀池池壁以及地面采用 C25, P6 防渗等级混凝土结构处理，渗透系数不小 1.0×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露天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评价

6.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

表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机油	0.05	0.05	危废间暂存	2500	危废间	否

6.2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机油均属于易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其临界量为2500t，项目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05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2<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机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废水沉淀池是属于生产装置风险源，应重点防范废水收集池破裂、泄漏。

综上，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存在于废机油的贮存过程，废水沉淀池的水池等，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3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围堰高度约0.3m。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

裂、渗漏。废水处理沉淀罐基底四周设置 0.5m 高的防渗围堰，可临时收集事故排水。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水处理设施。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0万元，占总投资的28.33%。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投资额 (万元)	备 注
废气处理	原料卸料粉尘：设置封闭式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其余面全封闭，卸料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在卸料作业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1.0	新建（车间封闭计入工程投资）
	原料上料粉尘：在碎石水洗加工线料斗上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石粉原料料斗上料口采取不间断冲水并在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工艺需要）	1.0	新建
	振动筛分、制砂粉尘：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对振动筛分机、制砂机采取不间断冲水工艺	/	计入工程投资
	产品堆存扬尘：产品为水洗砂石产品，本身不易起尘。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产品暂存料仓，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产品出一车装车外运一车。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品装车，装车区采取喷雾降尘	/	计入工程投资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4.0	已建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收集池2个（总容积14m ³ ）、污水浓缩罐1个（容积100m ³ ）、回用水罐1个（容积100m ³ ），系统总容积214m ³ ，配套加药机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5.0	已建
	产品渗沥水：设导水沟收集至生产车间的污水收集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0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配套建设容积约20m ³ 的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0	已建
	场地散水：露天厂区设置边沟，将散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外雨水经雨水沟向附近雨水沟自然排放	1.0	新建
	生活污水：设旱厕1个（容积1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已建
噪声防治	车间全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装隔振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5.0	新建
固废	沉淀泥砂：由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临时堆存在压	4.0	已建

处置	滤机下方的贮存池，容积约 20m ³ ；贮存池位于车间内防渗、防雨、防流失，压滤后的泥饼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原料利用或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压滤产生的渗滤水循环回用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计入运行费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 5m ²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0.5	已建
环境风险	落实危废间的管控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0	新建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并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制作环境、生态保护宣传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	/	计入运行费用
合 计		42.50	28.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	施工扬尘	①运输车辆冲洗、密闭运输；②物料覆盖堆放；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原料卸料	粉尘	设置封闭式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其余面全封闭，卸料作业在车间内进行，在卸料作业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原料上料	粉尘	在碎石水洗加工线料斗上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石粉原料料斗上料口采取不间断冲水并在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工艺需要）	
	振动筛分、制砂	粉尘	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对振动筛分机、制砂机采取不间断冲水工艺	
	产品堆存	扬尘	产品为水洗砂石产品，本身不易起尘。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产品暂存料仓，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产品出一车装车外运一车。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产品装车，装车区采取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	粉尘	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SS	设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等	设旱厕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
	洗砂废水	SS	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收集池2个(总容积14m ³)、污水浓缩罐1个(容积100m ³)、回用水罐1个(容积100m ³)，系统总容积	不外排

			214m ³ ，配套加药机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产品渗沥水	SS	设导水沟收集至生产车间的污水收集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场地散水	SS	露天厂区设置边沟，将散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外雨水经雨水沟向附近雨水沟自然排放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配套建设容积约 20m ³ 的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设旱厕 1 个（容积 1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赵家场镇或附近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施工现场	机械设备噪声	尽量缩短工期、合理布局设备、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洗石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等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施工期</p> <p>（1）少量土石方或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内低洼处回填。</p> <p>（2）部分可再利用的废建材、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应尽量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p>（3）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营运期</p> <p>（1）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泥砂，由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临时堆存在压滤机下方的贮存池，容积约20m³；贮存池位于车间内防渗、防</p>			

	<p>雨、防流失，压滤后的泥饼定期外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原料利用或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压滤产生的渗滤水回流至沉淀池。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p>(2) 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区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在厂区办公用房内设危废间一个，采取“六防”措施，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和设置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对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初期雨水池、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泥饼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层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废机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厘米/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p> <p>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p> <p>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p> <p>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p> <p>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p>

	<p>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p> <p>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废水处理沉淀罐基底四周设置0.5m高的防渗围堰,可临时收集事故排水。</p> <p>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六、结论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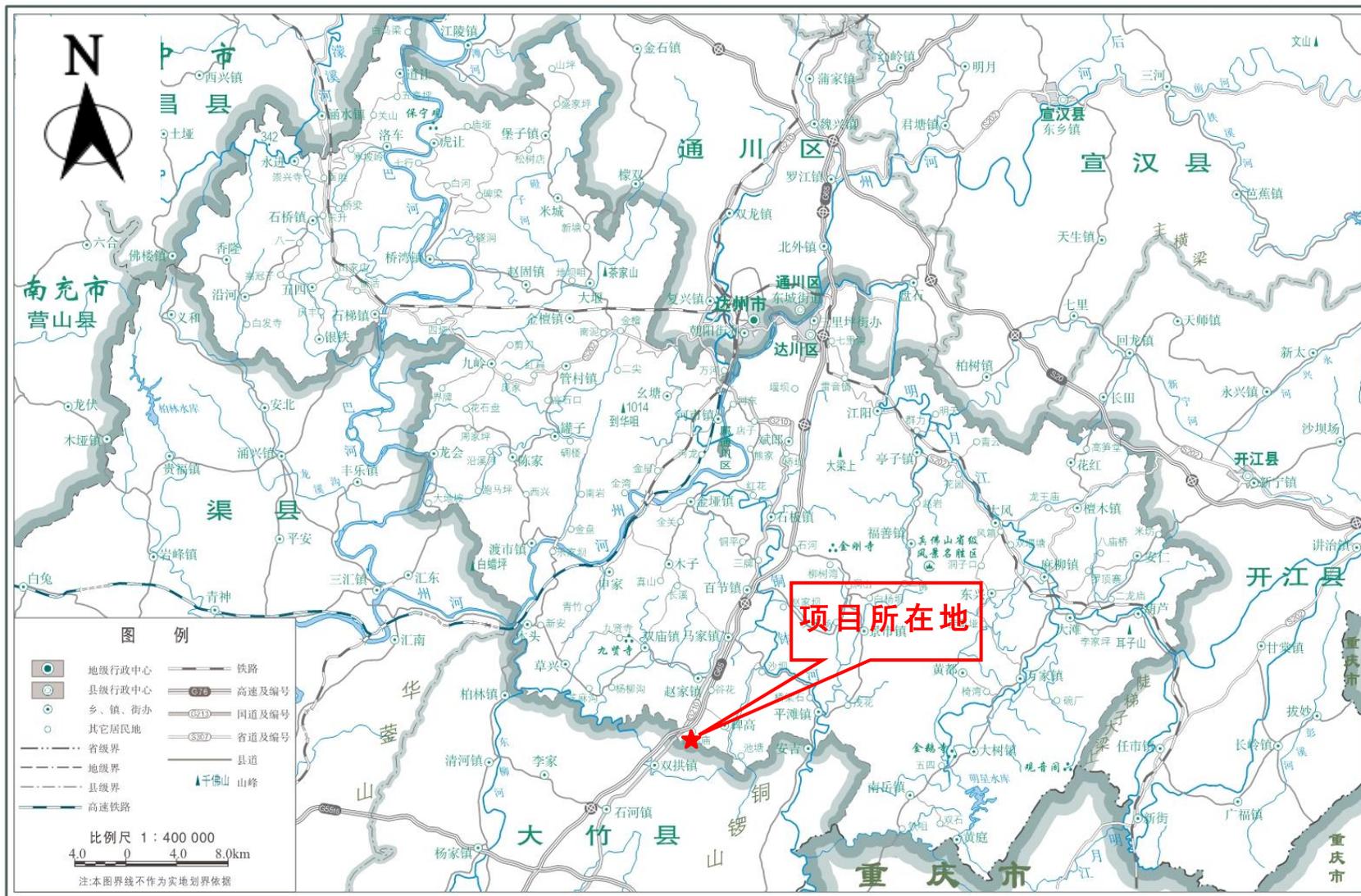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82t/a			
废水	生活污水				324m ³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泥砂 (含水 60%)				22797.96t/a			
	废包装材料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2t/a			
	废机油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达川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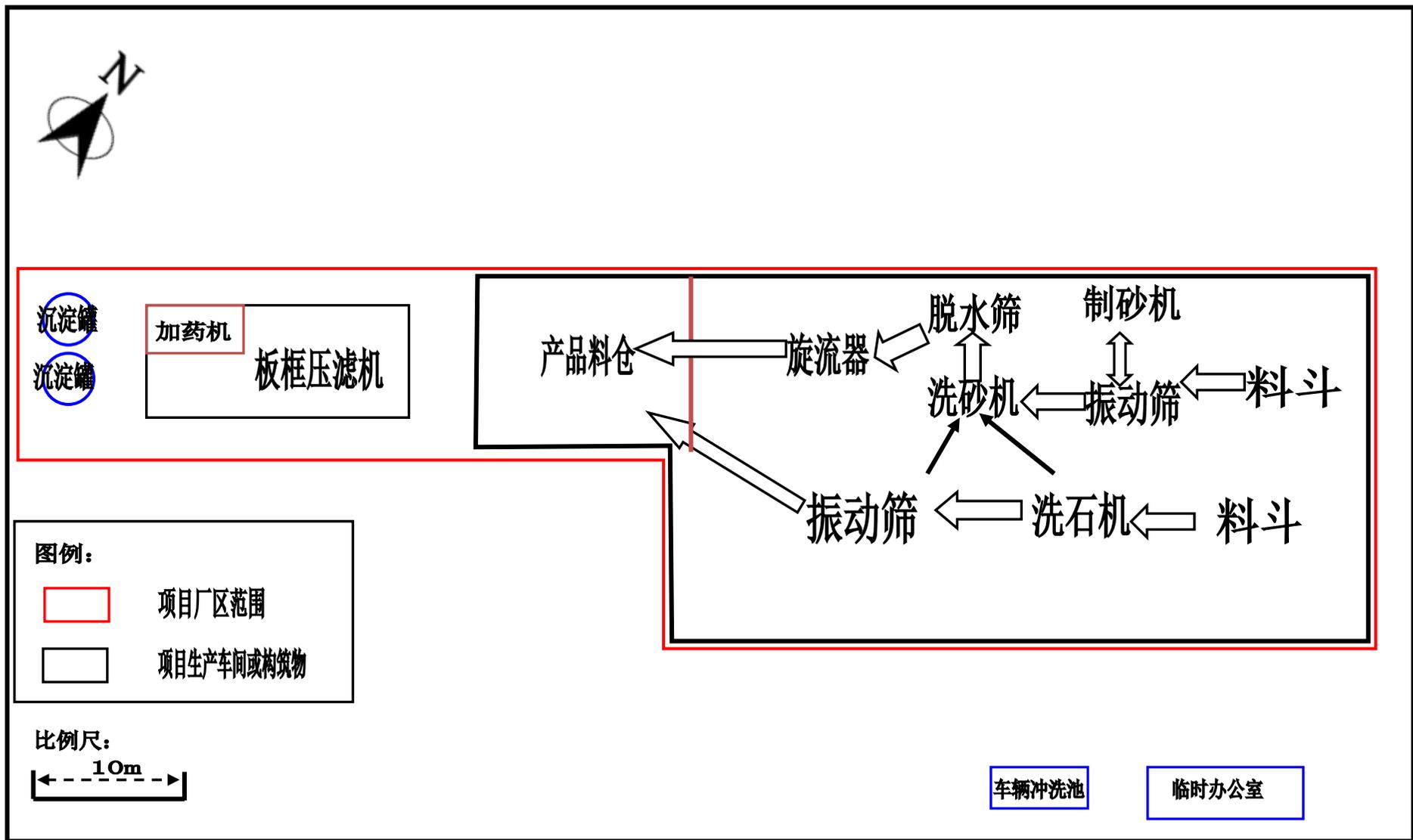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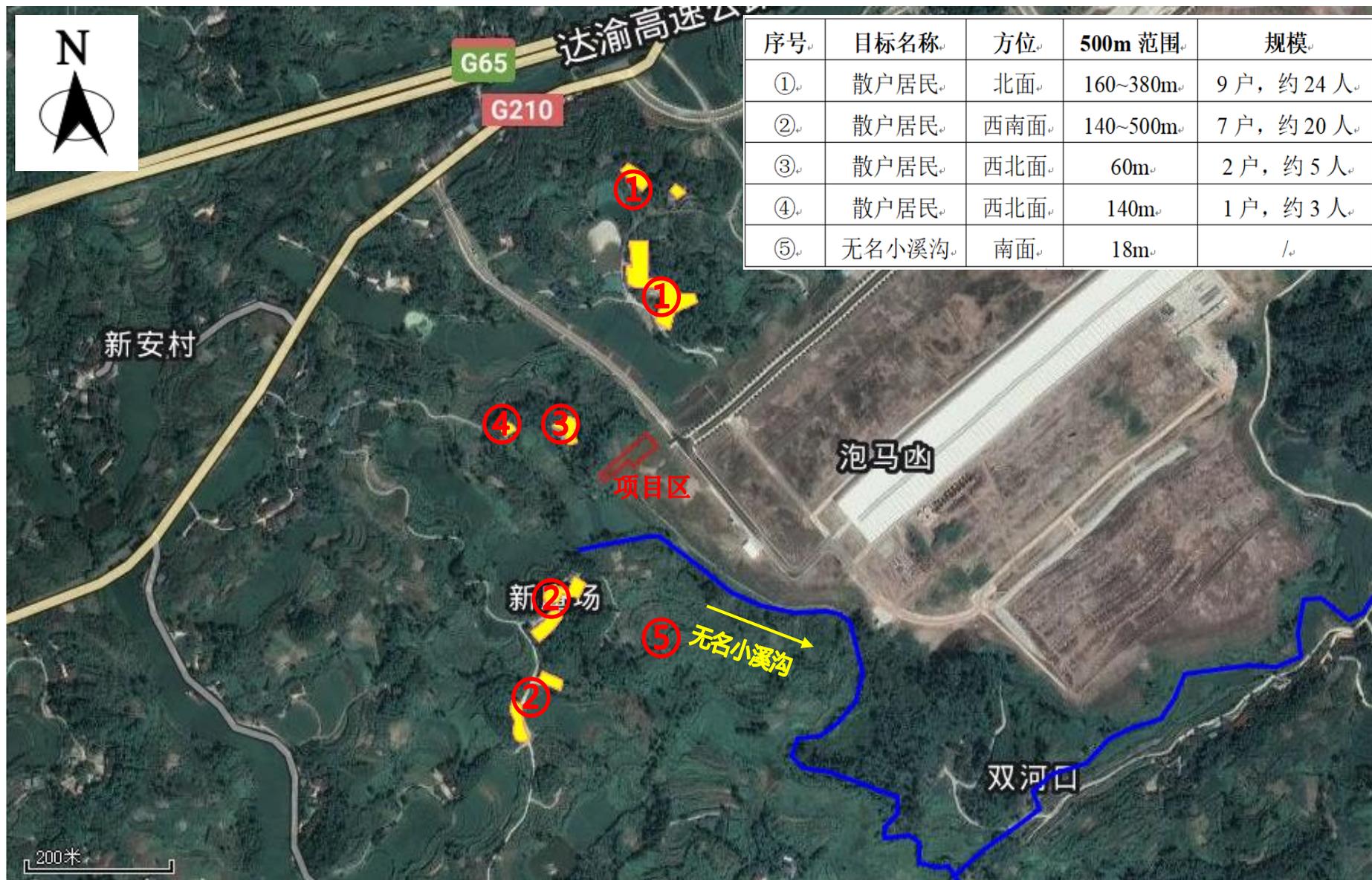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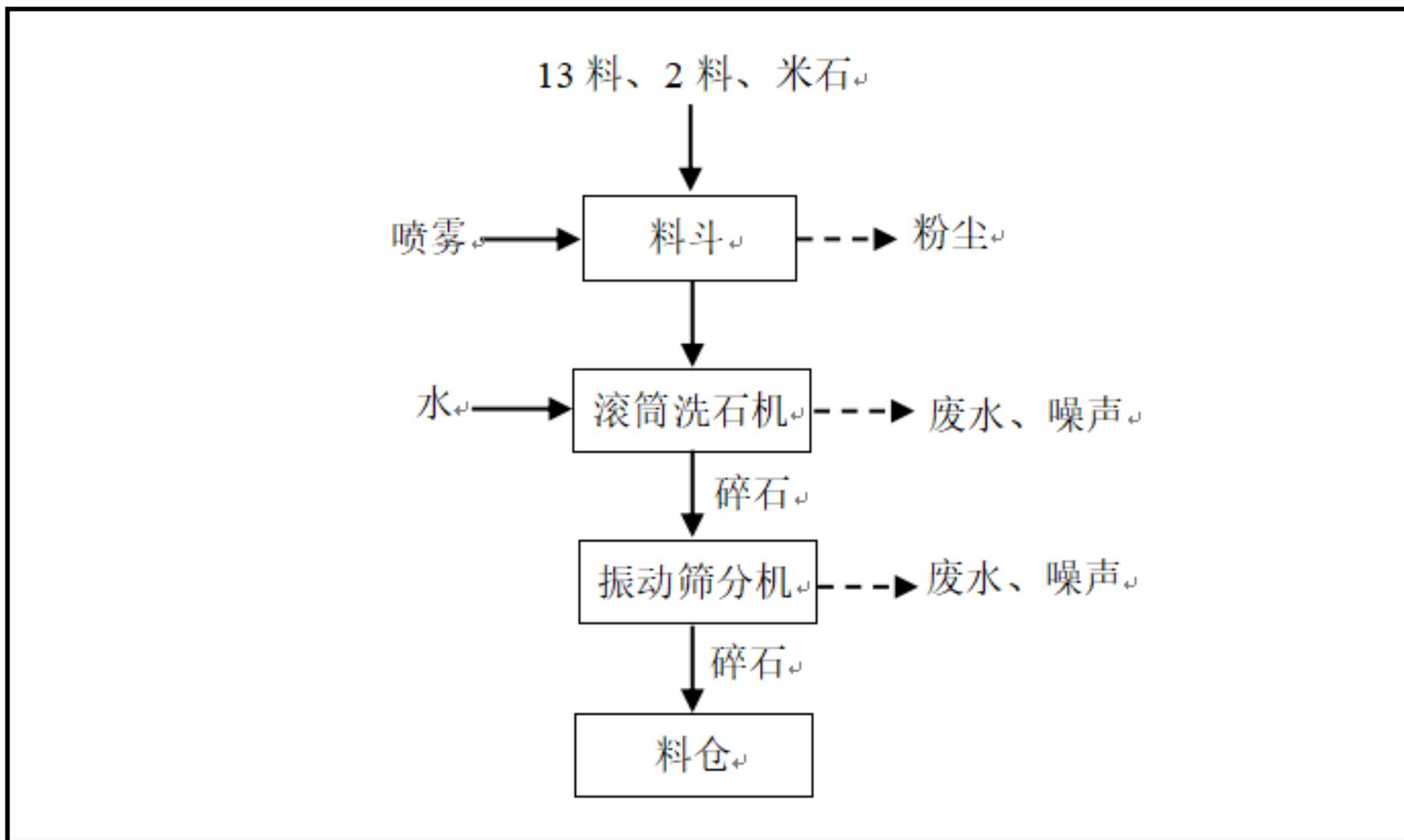
附图 2-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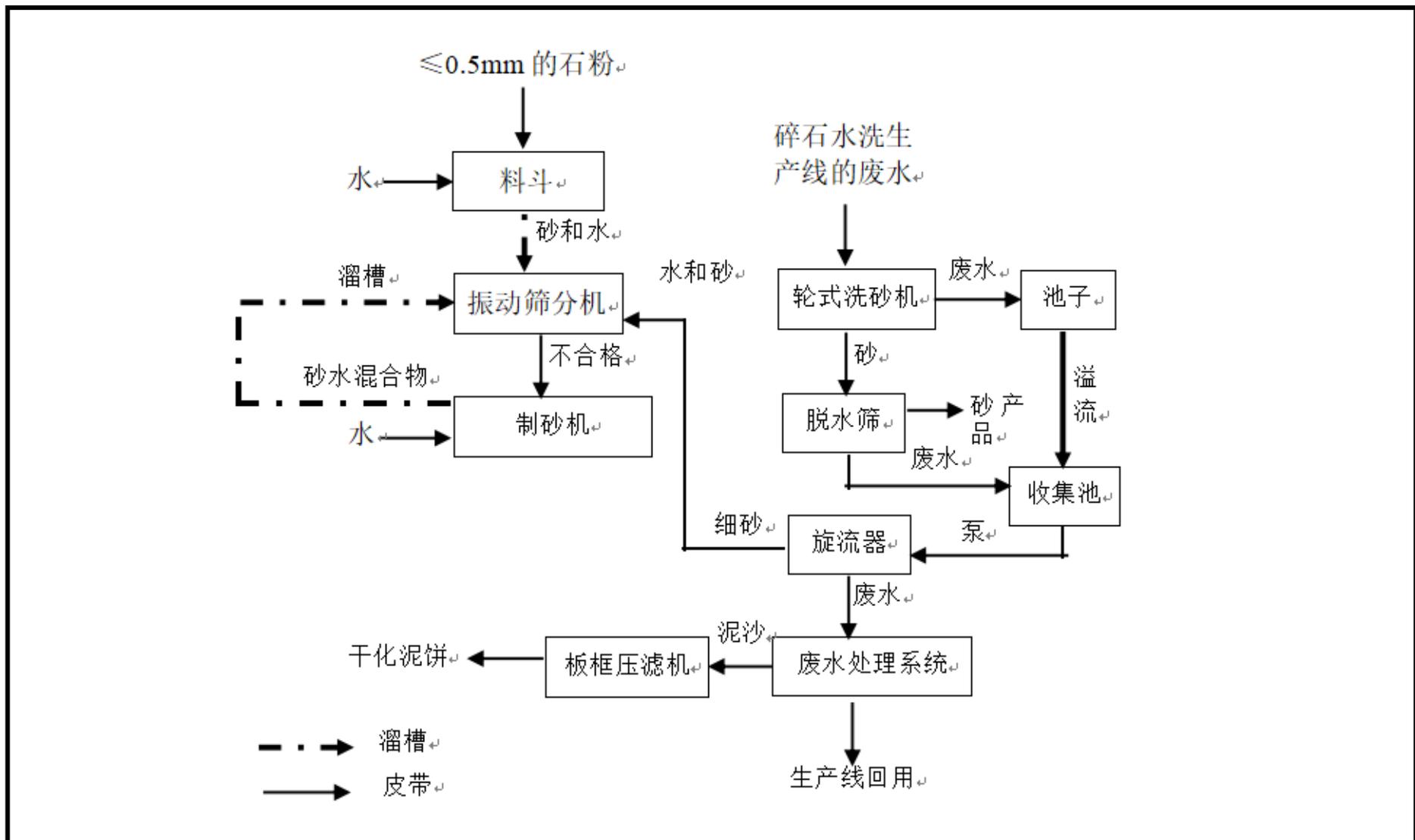
附图 2-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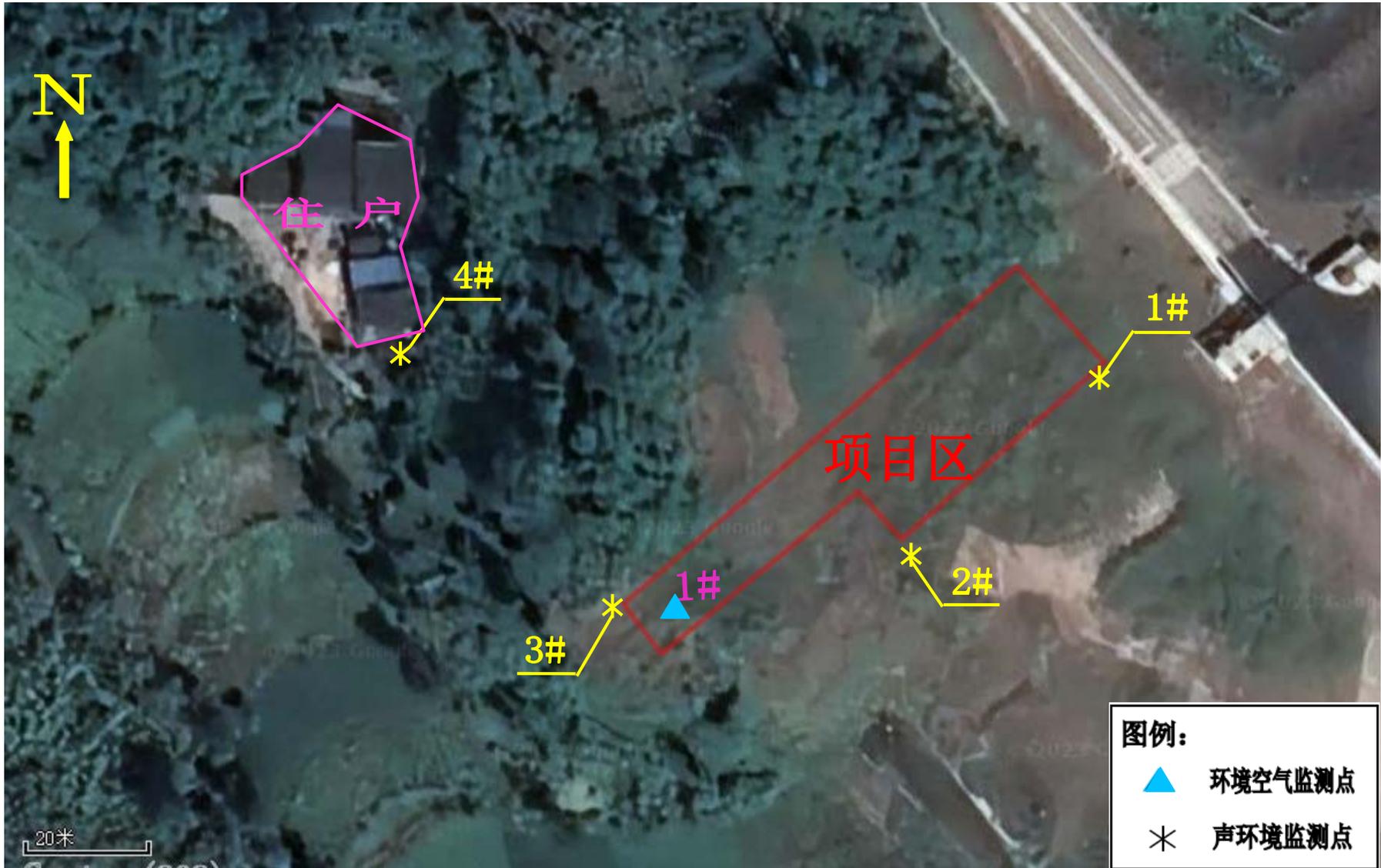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4-1：运营期碎石水洗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 4-2：运营期水洗制砂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703-04-01-153524】FGQB-0255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03MAC6CD8F9J		
	项目单位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15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唐明毅	项目联系人	唐明毅
	固定电话	13340830133	移动电话	13340830133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8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土地建设砂石料来料加工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滚筒洗石机、振动筛分机、轮式洗砂机、制砂机、机砂脱水筛等，预计年加工砂石料约8万m ³ 。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150（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仔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填报的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4-511703-04-01-153524）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确认信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更新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查询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8号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C6CD8F9J

经营者：唐明毅

身份证号码：513021197507091279

经营场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我局于2024年1月6日对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新建的砂石水洗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

2.露天裸露堆放的原料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局部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2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8 号)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经营部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经营部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并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违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800 元）。

2.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

综上，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3800元）。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纳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纳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51170124000022804695

执收单位编码:140035010

执收单位名称: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票据代码:51030124

票据号码:000155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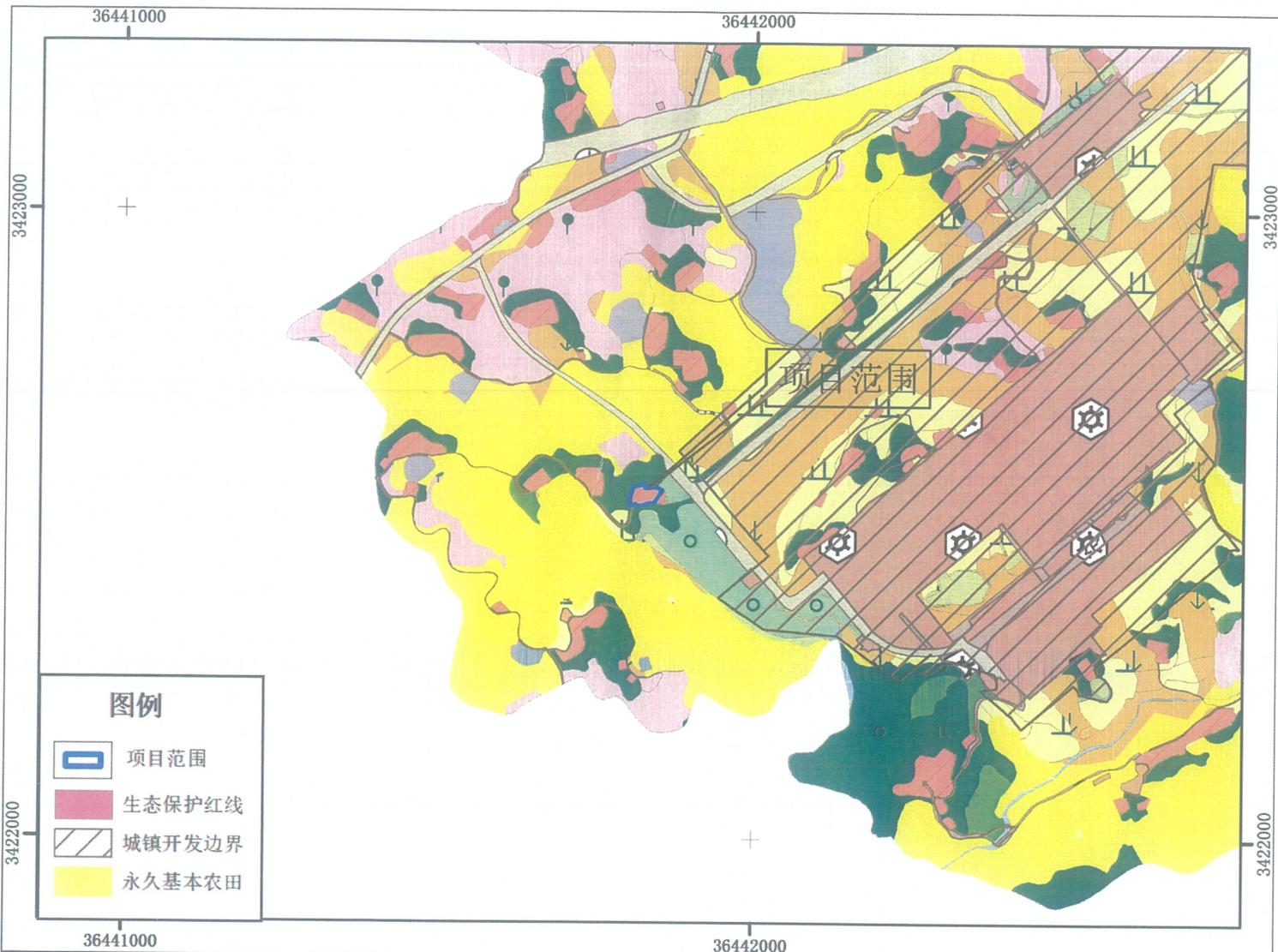
校验码:YGrpn7

填制日期:2024-04-19

付款人	全称	唐明毅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收款人	全称	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通川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13800.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99901	一般罚没收入		-	1.0000	13800.0000	13800.00
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电子)收讫专用章			经办人(盖章)何小琴		备注:达川生态环境罚没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

项目名称：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项目所在地：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

图幅号：H48G026087

项目用地面积0.1204公顷（其中占用建设用地0.1204公顷）
经套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

比例尺 1:10000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制图：符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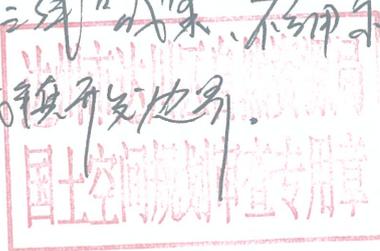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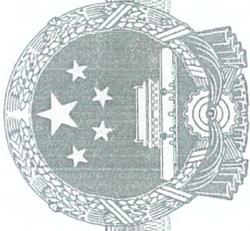
(甲测资字 51100824)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审核：颜其虎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5日)

该地块符合“三区三线”成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03MAC6CD8F9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注册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经营者 唐明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同编号: _____

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砂石采购合同

甲 方（需方）：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供方）：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 3月 28 日

砂石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同兴建材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砂石、片石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 2、合同期限：根据甲方的用料计划。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暂定 数量	暂定金额 (元)	产地	备注
碎石	5-35mm	m ³	140	108000	15120000	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合 计				108000	15120000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等

- 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到场价，该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机械、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 2、乙方开具3%增值税普通发票。
- 3、本合同不约定具体数量，需要数量根据工程施工实际用量通知确定，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第三条 运输及交货

1、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本工程所在的施工地点：210线快速路工程现场，由甲方
向乙方报计划量时同时告知，由乙方负责将所需材料运到工地现场并卸至
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

3、交货方式：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为准；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运输及返回过
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所供应的沙石的规格、粒径大小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所供应的沙石、片石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对乙方供
应的米石质量不合格时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指定的货物提(收)货人为：王明胜（联系电话：15182881062
），双方约定，该提（收）货人在乙方的发货清单或相关凭证上的签字即
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计量及验收方法

数量验收：现场单车收方，并一车一单开具收据。如采用过磅计量方式
，碎石、米石比重按每立方米1.48吨折算，机制砂按每立方米1.55吨折算
，如乙方对该密度有异议，以现场抽查最高密度折算方量。

第五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货款结算依据：甲方或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

2、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底办理结算，乙方根据结算单向甲方及时提
供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3、若因业主计量支付原因造成货款不能及时支付，乙方予以理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按规定付款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工程施工的正常使用，不能出现断货，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的停工待料，由乙方承担。双方坚持“谁违约、谁负责”，并按《合同法》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其他损失（包括甲方应对建设方承担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乙方公司公章或签字后，方才有效。

第九条 其他

1、如有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函件及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向甲方保证供应，若中途不能保证施工进度需用量，造成甲方停工待班的一切损失，全权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货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
改建工程；

税号：9151000020188652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南路95
号

电话号码：028-81705878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光华支行

银行帐户：22804101040011003

乙方：达州市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单位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
镇胜利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2511703MAC6CD8F9J

日期：2016年3月28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甲方（转包方）：达州市达川区彭见建材经营部

乙方（接包方）：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土地基本情况和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赵家镇胜利村 8 组村民的田 0 亩、地 5 亩、荒山 0 亩的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

二、转包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期限共计 1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若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时，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直至 10 年转包期满。

三、转包价格和支付方式

（一）、转包计价

1、转包费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田按 450 元/年每亩计价；转包给乙方的地按 450 元/年每亩计价；转包给乙方的荒山按 200 元/年每亩计价。

（二）、支付方式

1、转包费支付方式

每年转包时间最后一天支付第二年流转土地费用。每年土地流转费 2250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流转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有时，国家对土地的补偿款归甲方或甲方所在的集体所有，对乙方投入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3、甲方于签订合同日起三日内将田地、荒山交付乙方使用。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依法享有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奖励、扶持、补助。

3、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对投资的补偿及禾苗费等相关补偿。

4、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土地。并复耕且达到复耕要求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过错方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擅自干预给乙方造

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转包土地上的树木、林地、地上附着物等归乙方所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袁帆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签章）：  

2024年12月20日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 HUA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CO., LTD.



232312051488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融华检测 (2024) 字第 051301 号

项目名称: 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8 组

委托单位: 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含环评)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检测报告封面无资质认定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数据页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若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的，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所有微生物样品均不复检。

检测机构联系信息：

名称：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泰宁路2333号

邮编：635000

电话：0818-3564222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名称：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8组

联系人：唐明毅

电话：13340830133

1. 检测内容

受达川区赵家镇同盛建材经营部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9 日对“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现状检测。2024 年 5 月 7 日~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2024 年 5 月 7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同盛建材砂石料来料加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胜利村 8 组。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下风向处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日平均)
环境噪声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高 1.2m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高 1.2m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高 1.2m		
	4#	项目西北面住户外 1m, 高 1.2m		

3.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详见下表 2。

表 2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HJC/YQ-180202 RHJC/YQ-210101

4.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RHJC/YQ-170816 电子天平 RHJC/YQ-18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HJC/YQ-190704	7 $\mu\text{g}/\text{m}^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RHJC/YQ-240102 多功能声级计 RHJC/YQ-210403	/

5.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下风向处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7	194
			2024.5.8	220
			2024.5.9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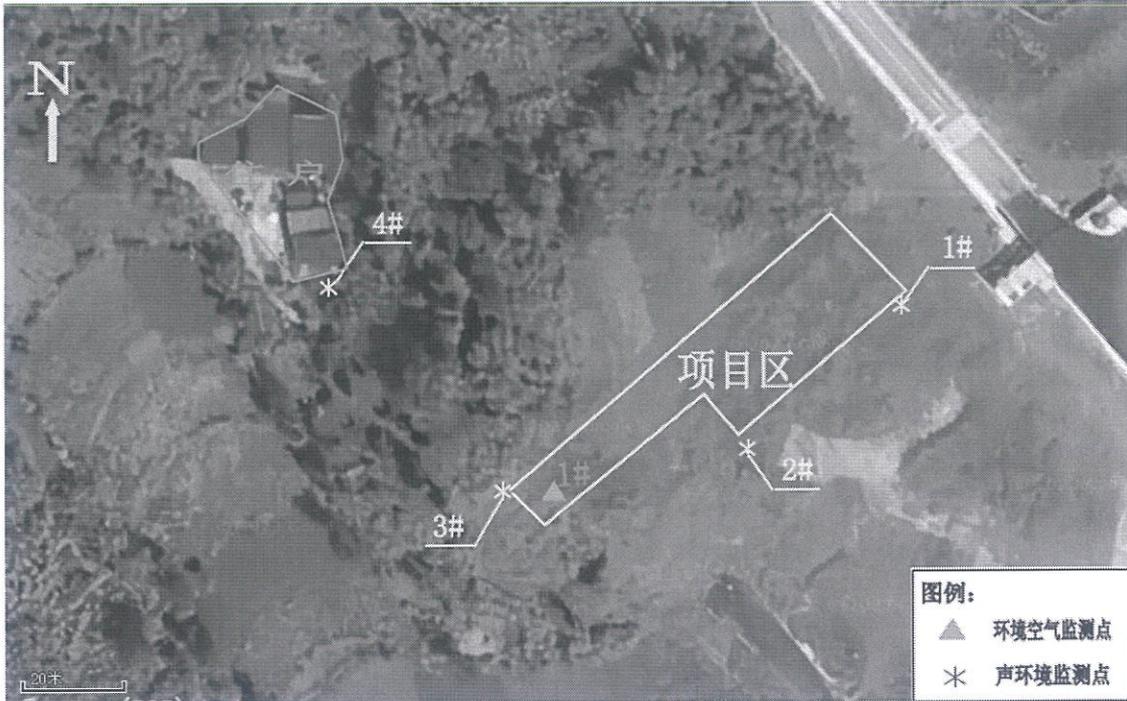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5。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5.7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3:36~13:46)	53.0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2:56~13:06)	49.2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3:09~13:19)	47.9
	4#	项目西北面住户外 1m, 高 1.2m	昼间 (13:22~13:32)	4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4

编制： 徐娜

审核： 陈文燕

签发： 陈文燕

日期： 2024.5.13

